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1,2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1,2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8号”文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9号”文批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由360,000,000股增加至400,010,000股，其中限售股为3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40,01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为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品致信”）、马驹、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钰投资”）及杨雪琴，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15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241,2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臻品致信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马驹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宝钰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杨雪琴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1,200,0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臻品致信	122,400,000	30.60%	122,400,000	0
2	马驹	70,920,000	17.73%	70,920,000	0
3	宝钰投资	36,000,000	9.00%	36,000,000	0
4	杨雪琴	11,880,000	2.97%	11,88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41,200,000
合计		241,2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200,000	-241,2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810,000	241,200,000	400,010,000
股份合计	400,010,000	-	400,010,000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9日收到董事邵寅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邵寅生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寅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邵寅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邵寅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邵寅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 至 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000万元 - 29,000万元	盈利：18,406.8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68% - 5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500万元 - 19,500万元	盈利：17,156.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 - 13.6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 - 0.22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近年来，公司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工作，管理效率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

（二）2025年上半年，公司减持了所持有的大部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相应增加了公司净利润约人民币10,000万元。该项属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5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同芳先生于2022年1日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大针织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张同芳先生，并于2022年3月17日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公告编号：2022-001、2022-01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虞法院”）出具的（2024）浙0604诉前调确835号《民事裁定书》，张同芳先生将该24,000,000股返还给东大针织，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上虞法院裁定确认以上调解协议有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法院出具的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民事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张同芳先生合计持有的16,310,000股公司股份已分别于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日依据《民事裁定书》划转至东大针织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047、2025-050、2025-056）。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25年7日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张同芳先生持有的2,5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7月8日依据《民事裁定书》划转至东大针织名下。本次划转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大针织	22,910,611	14.22	25,410,611	15.77
张同芳	7,690,000	4.77	5,190,000	3.22
张惠莉	25,695,655	15.95	25,695,655	15.95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89	11,100,000	6.89
合计	67,396,266	41.83	67,396,266	41.83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东大针织与其实际控制人张同芳先生之间的股份回转，变动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张同芳先生变更为东大针织，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新材”）股票价格于2025年7月7日和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 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环境等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和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23日至7月22日。经核实，2025年7月7日至7月9日，该减持计划的减持主体存在减持股票的情形，减持行为与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除前述减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7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choice数据，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33.3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市盈率（TTM）为18.08；公司股票市净率3.7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市净率为1.75；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17.93%，自2025年7月3日起累计换手率38.55%。公司市盈率（TTM）、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4日、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3日起累计涨幅已达49.08%，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且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7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两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choice数据，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33.3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市盈率（TTM）为18.08；公司股票市净率3.7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市净率为1.75；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17.93%，自2025年7月3日起累计换手率38.55%。公司市盈率（TTM）、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4日、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3日起累计涨幅已达49.08%，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且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3日~2026年1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49.9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6%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98元/股~44.9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2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134,665,250股的比例为1.8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6.98元/股，最高价为44.90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4,825.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2025年3月4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包寒晶先生通过限制性股票归属取得公司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3月21日，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陈鹏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副总经理包寒晶先生、副总经理王希光先生完成股份增持，上述相关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73.5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控制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洲光电”）累计减持1,25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小洲光电系公司持股平台，本次股份减持为小洲光电股东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及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587,250	100.00	134,665,25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0,221	0.74
股份总数	134,587,250	100.00	134,665,250	100.00

注1：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4,665,250股。

注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99,2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因此，扣除上述已过户的1,499,250股股份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1,000,221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499,471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缘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5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于缘宝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9,833,336股增加至143,800,003股，于缘宝先生持股数量由11,459,000股增加至13,750,800股，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股东于缘宝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8日，于缘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于缘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750,800股变动至12,9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56%减少至9.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于缘宝	1,145.9000	9.56	1,293.6900	9.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5/6/13-2025/7/8
合计	1,145.9000	9.56	1,293.6900	9.00	—	—

注：“变动前比例”以上述股东权益变动前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缘宝先生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29,538,080股，扣减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4,966,4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624,571,68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221,730.88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4,571,680×0.066）÷629,538,080≈0.0655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55）÷（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马冰冰、谷峰兰、常州重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中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